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在河南持有高速公路收費權的公司的5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一家在河南持有高速公路收費權的公司的55%股權

於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轉讓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55%股權)，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

交割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轉讓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5%的股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路(即河南平臨高速公路，該公路位於河南)該收費權相關的業務。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路位於中原城市群核心發展區，是國家「71118」高速公路網18條東西幹線之一寧洛高速公路G36的重要組成部分。目標公路自二〇〇六年開始運營至今已超過十八年，周邊路網成熟穩定。

目標公司在二〇二三年二月通過該司法拍賣取得該收費權後的第一年(即二〇二三年)即實現盈利。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可以在交割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現金流及利潤貢獻，並在將來持續為本集團路費收入和利潤的增長增添動力，亦將補充因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收費權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到期而減少的利潤。

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讓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次收購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該估值報告；及(v)交通研究報告的摘要的該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轉讓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

2. 本次收購

下文載列該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本次收購的其他相關資料。

2.1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2.2 合同方

出讓方及買方

2.3 將予收購的標的

目標股權為目標公司55%的股權。

目標公司由出讓方及招商公路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就參與該司法拍賣而共同設立。出讓方及招商公路公司於目標公司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704,0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自設立以來，出讓方及招商公路公司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或促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3,107,520元及人民幣526,178,880元的股東集團借款。於公告日，股東集團借款已透過外部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悉數償還。該外部銀行的借款期限為7至8年，目前借款年利率為2.45%至2.82%。

2.4 交易總價款

本次收購的交易總價款(「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

交易總價款以現金支付。於公告日，交易總價款擬由本公司二〇二一年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分拆所獲得的款項淨額支付，但有待本公司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全面推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項目常態化發行的通知》(發改投資[2024]1014號)(「1014號文」)最新要求完成相應程序。

釐定交易總價款的基準

交易總價款乃經參考目標股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和本公告的第7節(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所談及的各項因素及經合同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相當於目標股權根據該估值報告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787百萬元)折讓約3.6%。

該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基於用以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87百萬元的股權自由現金流法以及交易總價款計算，內部回報率估計為9.2%。關於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的第5節(估值師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

2.5 支付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買方須於交割日或之後一次性支付交易總價款，惟無論如何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6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兩日內落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該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該轉讓協議和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出讓方在該轉讓協議作出之具體陳述及保證由該轉讓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止仍維持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遺漏；
- (iii) 招商公路公司已同意放棄其就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

(iv) 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貸款文件的條款就本次收購自其債權銀行取得同意或無異議的書面文件。

任何合同方均不得豁免上文(i)及(iii)所載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豁免(不論有否附帶條件)由出讓方負責及/或由出讓方負責促使目標公司達成的載列於上文(ii)及(iv)的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無法在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除非合同方同意延期，否則該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2.7 出讓方的關鍵保證及承諾

出讓方於該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已向買方作出包括以下在內保證及承諾，並將於交割前的每一天向買方作出包括以下在內的保證及承諾：

- (i) 出讓方為目標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目標股權不存在任何擔保、抵押、質押、保證或任何類似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iii) 該收費權真實、合法，除對現有貸款向債權銀行設置的抵押外，該收費權不存在任何產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產權負擔；
- (iv) 目標公司對該收費權的擁有權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或已知潛在的訴訟或仲裁；
- (v)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倘出現以下情況，出讓方將賠償買方遭受的全部損失(其中包括)：
 - (A) 因出讓方或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的原因使得目標股權因被第三方追索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買方在目標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受損；或

- (B) 因交割日或之前的原因使得該收費權被取消或剝奪、永久終止或暫時終止的(依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規定而暫停、減免收費的情形除外)。

2.8 賠償數額

出讓方已承諾若其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並未提出書面異議，出讓方則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指以下的數額(「**賠償數額**」)：

- (A) 目標公司在賬目截止日尚未清償且未披露的任何債務或其他應付款項的55%；
- (B) 目標公司資產在交割日與賬目截止日相比，短少、削減或損失金額(正常折舊、耗損除外)的55%；
- (C) 目標公司在賬目截止日之後，交割日前所進行的正常經營以外的支出或交易，由此所導致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減少或債務、責任增加的部分所對應的金額的55%，無論其詳情是否已向買方披露；及
- (D) 買方根據該轉讓協議有權收取由出讓方賠償的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由合同方於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共同委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交割賬目中發現應由出讓方承擔或賠償的金額)。

2.9 交割

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先決條件後，交割將於買方在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上被登記為目標股權的股東之日落實。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5%的股權，而招商公路公司將繼續持有餘下45%的股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3.1 成立及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河南就參與該司法拍賣而成立，且主要從事與該收費權相關的業務以及履行其養護與維修目標公路的義務。

目標公司贏得該司法拍賣並以該司法拍賣成交價人民幣2,449,286,400元取得該收費權，其中人民幣1,280,000,000元以目標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及人民幣1,169,286,400元以目標公司的貸款撥付。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司法拍賣程序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該收費權的所有權已轉移給目標公司，並自此由目標公司合法擁有，且目標公司有權收取自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該執行裁定書送達目標公司之日)起目標公路產生的收入。

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就下表說明的期間的財務資料：

	自成立日期起 至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8,825	107,486
除稅後利潤	119,119	80,404
收入(附註)	482,364	303,521
	於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1,399,119	1,359,591
總資產	2,396,993	2,307,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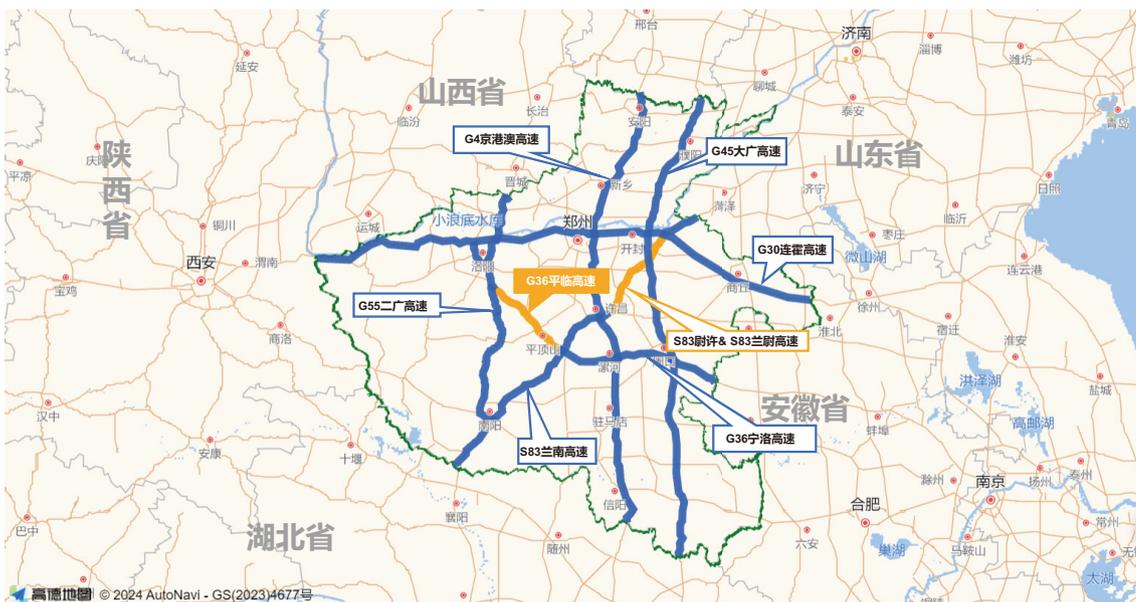
附註：目標公司於該司法拍賣購得該收費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目標公司有權收取自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該執行裁定書送達目標公司之日)起目標公路產生的收入。

4. 目標公路的資料

4.1 地理位置

目標公路為國家「71118」高速公路網18條東西幹線之一寧洛高速公路G36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21-2035年)》「16縱16橫」中的橫向通道之一。目標公路為連接豫西北的洛陽與豫中的平頂山、漯河及周口的的主要幹道，亦是連接中國西北部及東南沿海地區的主要物流通道之一。

下文所載乃作參考之用的顯示目標公路位置的地圖：



4.2 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公路的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收費里程	:	106.45 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120公里
車道數目	:	雙向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六個
竣工驗收	:	已完成
該收費權屆滿日	:	二〇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4.3 收費水平

於公告日，目標公路的收費水平主要按車型分類，參考(i)(就客車而言)座位數量或(ii)(就貨車及專項作業車而言)軸數、(倘適用)車輛長度及最大允許載重而定。於公告日，目標公路的收費標準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分車型收費標準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 車·公里)
客車	1	≤9座	0.55
	2	10至19座	0.75
	3	20至39座	0.95
	4	≥40座	1.10
貨車及專項作業 車(附註)	1	(i) 軸數：兩軸； (ii) 貨車長度：小於6,000毫米；及 (iii) 最大允許載重：少於4.5噸	0.50
	2	(i) 軸數：兩軸； (ii) 貨車長度：不小於6,000毫米；或 (iii) 最大允許載重：不少於4.5噸	1.50
	3	軸數：三軸	1.90
	4	軸數：四軸	2.20
	5	軸數：五軸	2.40
	6	軸數：六軸	2.60

附註： 並無訂明第3至第6類貨車及專項作業車的貨車及專項作業車長度及最大允許載重。

B. 貨車通行費差異化政策優惠標準

1類貨車通行費標準的路段		2類貨車	3類貨車	4類貨車	5類貨車	6類貨車
道路標準	人民幣0.5元/車·公里	62.67%	74.21%	83.64%	82.08%	93.08%

此外，於公告日，河南省對使用電子收費系統(ETC)繳納通行費的車輛提供5%的折扣。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貨車通行費差異化政策優惠標準適用於目標公路的所有路段。
2. 上表所示的車輛類別分別指「A.分車型收費標準」表所示的第2至第6類貨車。第1類貨車沒有優惠通行費。
3. 通行費差異化政策優惠標準項下第2至第6類貨車應付的通行費乃按「A.分車型收費標準」表所示相關通行費標準乘以上表所示百分比計算得出。

5. 估值師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

5.1 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有關目標公司的該估值報告乃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資產法並無獲採納，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市場法並無獲採納，因為目標公路有其自身的交通特點，且難以找到可比較的估值倍數。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通過採用適當的貼現率釐定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就該估值報告而言，每年的預期股權自由現金流按如下方式釐定：

$$\text{股權自由現金流} = \text{除稅後利潤} + \text{非現金支出} - \text{資本開支} - \text{運營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貸款提取} - \text{貸款償還}$$

估值師於釐定股權自由現金流的現值時已按路費收入乃於全年收取的基準採納期中貼現方式，因此現金流量平均在期中而非期末貼現。在就該估值報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公式估計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本，考慮因素包括：(a)目標公司的市場及業務風險；(b)整體經濟前景及業務的特定投資環境；(c)目標公司的性質

及當前的財務狀況；(d)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e)類似業務的市場預期及所要求的回報率；及(f)該估值報告所述的假設(主要假設轉載於本公告)。股權成本繼而按以下因素調整，包括(a)現行無風險回報率；(b)所要求的市場回報；及(c)目標公司的估計beta及公司特定風險因素。主要輸入數據及參數載於下文：

項目	於二〇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去槓桿化beta	0.30	來源於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五年期每週beta值的中位數
債務權益比率	60.9% ¹	受目標公司資本結構的現行變動所影響
	(假設該比率將於截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降低至零且其後將維持於該水平)	
槓桿化beta	0.44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假設該比率將於截至二〇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降低至0.30且其後將維持於該水平)	其中： β_u = 去槓桿化beta D = 債務市場價值 E = 股權市場價值 T = 公司稅率
無風險回報率	3.1%	與該收費權餘下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
股權風險溢價	4.9%	來源於Aswath Damodaran的二〇二四年七月香港股權風險溢價
國家風險溢價	0.1%	來源於Aswath Damodaran的二〇二四年七月香港與中國大陸國家風險溢價之間的差異
規模溢價	2.0%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刊發的二〇二三年數據

¹ 指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債務權益比率。

項目	於二〇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特定風險溢價	1.5%	估值師經參考市場收費公路收購所採用的費率(包括DLOM(定義如下)及目標公司的經營風險因素)後的判斷
股權成本	8.9%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假設該比率將於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降低至8.2%且其後將維持於該水平)	其中：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β = beta因素 α = 公司特定風險因素(alpha)

5.2 主要假設

該盈利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特別假設

- (i) 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將以所要求的回報率，與華設集團所提出的交通流量及養護成本預測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達成一致。
- (ii) 如華設集團所預測，目標公路的收費費率及收費機制於餘下收費期間將保持不變。
- (iii)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該收費權到期時，應收賬款佔收入比率的百分比將等同於評估基準日的過往數據。
- (iv) 本公司提供及確認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均為準確。目標公司將擁有保持持續經營所需的充足財務支持。
- (v) 目標公司將按貸款合同約定的時間、金額及利率償還銀行貸款。
- (vi) 有關的資本開支及維修成本預測足夠令目標公路維持在一個能符合預測的交通和監管要求的良好狀態。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或負債及可能會對所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vii)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不是公開上市且不可任意買賣(即缺乏流動性)，估值師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狀況、市場因素以及中國大陸收費公路公司於其他收購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後，已對貼現率增加1.5%的溢價以反映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適用的**DLOM**及經營風險。
- (viii) 由於所有涉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均為控制股權，所以，缺乏控制權的折讓並無必要。

一般假設

- (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 (ii) 長期的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現行的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有重大差異。
- (iii) 目標公司將留有充足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去維持其持續經營。
- (iv)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惡劣的天氣狀況而出現會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v) 目標公司的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經營業務並不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一直遵守和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vi) 業務概不或將不會受限於可能致使目標公司違反其尚未履行的承諾或義務的任何不尋常或繁苛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 (vii) 目標公司的任何潛在壞賬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或巨大影響。

5.3 限制條件

下文載列該估值報告的主要限制條件：

- (i) 該估值報告並無就業務的合法性及目標公司對該等資產的佔有情況作出評論。於該估值報告中，假設該等資產不存在任何負擔、限制、持續性繁重事項，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 (ii) 未進行結構或土木工程調查，因此，該估值報告無法確認目標公路是否存在結構缺陷，且不會假定有關事宜將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iii) 該估值報告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該估值報告並不構成審計，亦不對提供予估值師的資料作出保證。

有關該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該通函。

5.4 華設集團編製的交通研究報告

表A：按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計算的交通預測概要(車輛/日)

年度	樂觀方案	保守方案
二〇二四年	16,739	15,782
二〇二五年	16,634	15,123
二〇二六年	16,717	15,001
二〇二七年	17,447	15,569
二〇二八年	18,086	16,133
二〇二九年	18,585	16,463
二〇三〇年	19,367	17,023
二〇三一年	20,087	17,528
二〇三二年	20,824	18,029
二〇三三年	21,577	18,522

表B：按年度路費收入計算的交通預測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	樂觀方案	保守方案
二〇二四年	551	519
二〇二五年	537	488
二〇二六年	534	478
二〇二七年	550	491
二〇二八年	569	511
二〇二九年	576	515
二〇三〇年	593	527
二〇三一年	609	538
二〇三二年	626	550
二〇三三年	521	455

附註：

1. 上述年平均日交通流量不包括免收費交通流量。
2. 表A及B所載的預測乃基於二〇三三年(即該收費權將到期的年份)有297天可進行收費。
3. 交通研究報告的主要假設如下：(i)目標公路所在地的經濟發展將保持穩定但逐步降低的增長(考慮到國內生產總值及當地政府部門工作報告等歷史數據)；(ii)路網模型基於最新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的規劃信息以及鐵路和幹線公路的規劃信息；及(iii)收費率標準(已於上文披露)及收費政策並無變動。相關的收費政策有：(a)綠色通道政策—合法滿載新鮮農產品的車輛可獲豁免繳費；(b)七座位或以下的客車在主要假日享有免收費期免收通行費；及(c)假設電子收費系統(ETC)使用比例基本維持不變，ETC可享有5%的折扣。

5.5 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董事會已發出報告，確認該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有關上述的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該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計算算術準確性。有關上述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二。

6. 合同方的資料

6.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從事投資、建設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買方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6.2 出讓方

出讓方為一家受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出讓方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出讓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44.20%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讓方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多數權益。

7.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路位於中原城市群核心發展區，是國家「71118」高速公路網18條東西幹線之一寧洛高速公路G36的重要組成部分。目標公路自二〇〇六年開始運營至今已超過十八年，周邊路網成熟穩定。得益於其區位優勢，目標公路將持續受益於「中部崛起」等區域發展戰略。

目標公司在二〇二三年二月通過該司法拍賣取得該收費權後的第一年(即二〇二三年)即實現盈利。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可以在交割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現金流及利潤貢獻，並在將來持續為本集團路費收入和利潤的增長增添動力，亦將補充因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收費權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到期而減少的利潤。

如本公告所披露，交易總價款擬由本公司二〇二一年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分拆所獲得的款項淨額支付，但有待本公司按照1014號文最新要求完成相應程序。加上目標公司已經產生盈利，所以預料本次收購可以在不對本集團財務之穩健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同時，還將增加每股盈利。

從營運管理的角度來看，由於目標公路與本集團運營的尉許高速公路及蘭尉高速公路相近，具備統一運營及管理條件，可形成片區管控模式，能夠實現規模效益，有利於提升管理效能。

概無董事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的意見須根據將載列於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作出。

8. 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8.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出讓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次收購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8.2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該估值報告；及(v)交通研究報告的摘要的該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3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出讓方及其聯繫人必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且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表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該通函內。

8.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該通函內。

新百利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公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在公告日，上述專家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均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公告的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完成本次收購前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因此交割可能會完成或也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時間表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其或其等當前的預測及假設而定。該些聲明受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業績或發展的保證，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而行。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賬目截止日」	指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次收購」	指	收購目標股權
「公告日」	指	本公告日期，即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設集團」	指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有關本次收購的交通顧問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本次收購的通函
「招商公路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於公告日可獲取的公開信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
「賠償數額」	指	具有本公告第2.8節(賠償數額)所界定之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該轉讓協議買賣目標股權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執行裁定書」	指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所作的執行裁定書，法院裁決自該裁定書送達目標公司之日起，該收費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	指	中國河南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者以外的股東：(i)在本次收購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或(ii)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的股東
「該司法拍賣」	指	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有關該收費權的司法拍賣，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授權的公開拍賣平台管理

「該司法拍賣成交價」	指	由目標公司於該司法拍賣中就購得該收費權所支付的價格，為人民幣2,449,286,400元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014號文」	指	具有本公告第2.4節(交易總價款)所界定之涵義
「合同方」	指	買方及出讓方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第2.4節(交易總價款)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轉讓協議」	指	出讓方與買方於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股權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吾等提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的55%股權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由吾等的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發出的報告。

基於以上者，吾等認為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艷
謹啟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錄二 有關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5%股權市值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有關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5%股權市值(「標的業務」)於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標的業務5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5.估值師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業務的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